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628 号），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已在

财政部和证监会进行相应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同时，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资金管理、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运用和周转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营。

2、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

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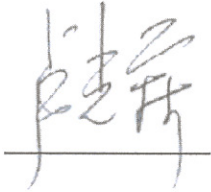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1,550,113.34 元；资本公积为 3,371,196,201.88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分红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可进行利润分配，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31,550,113.34 元，因此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前景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分配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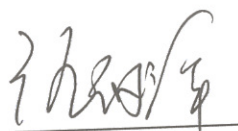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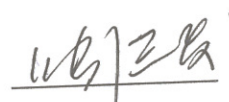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卢光霖

  
\_\_\_\_\_  
仇向洋

  
\_\_\_\_\_  
张洪发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